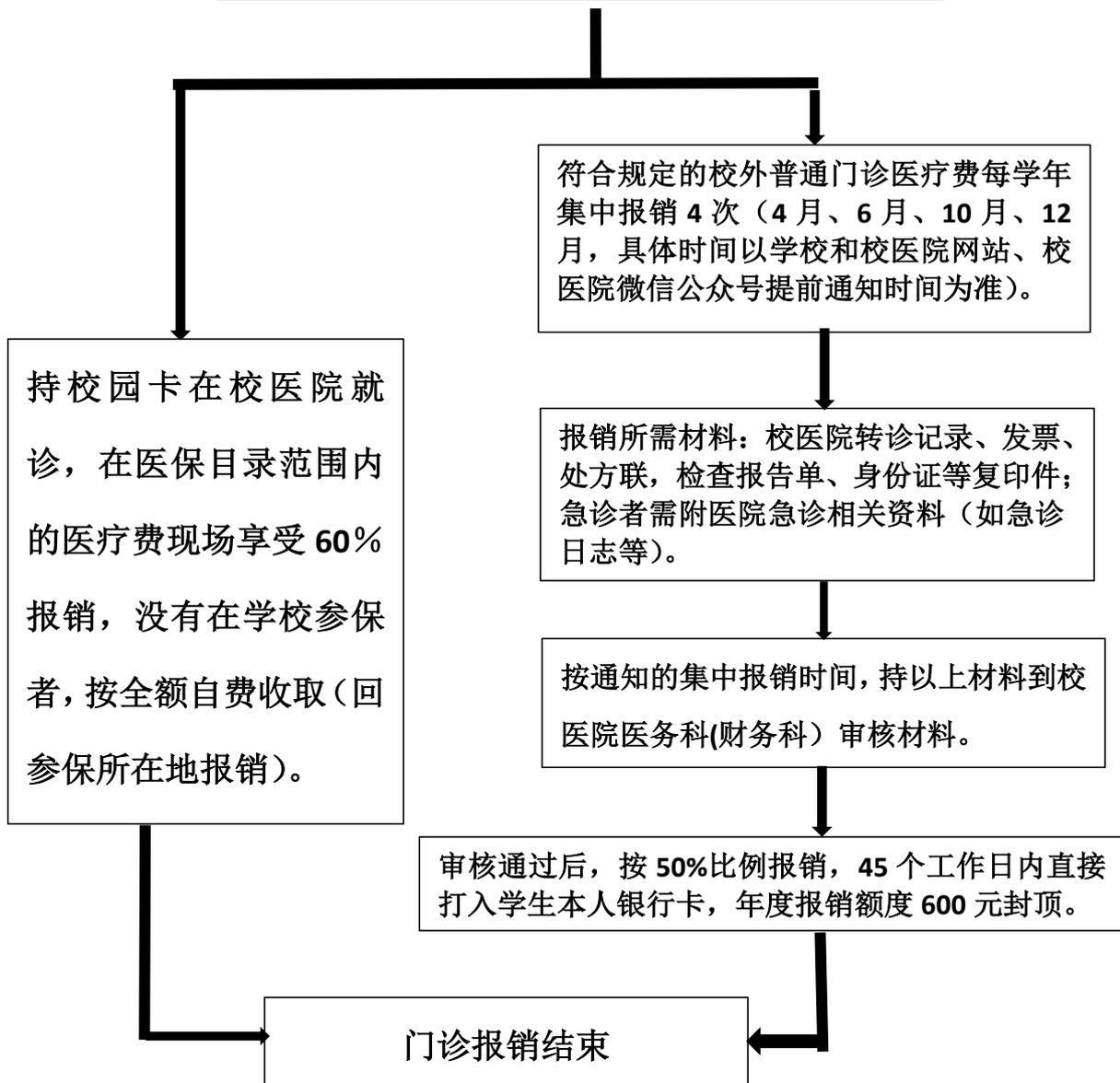


# 参保学生门诊医疗费报销流程



说明：1、兰州大学校医院是参保学生的首诊医院，参保学生因病首先应到校医院就诊。

2、参保大学生在校医院就诊，因病情需要或校医院条件限制，需要转院诊治者，经接诊医生在 HIS 系统书写转诊记录，打印或同学手机拍照，去定点医院诊疗，回校后参加集中校外门诊医疗费报销。

3、急危重症、外伤等需急诊者可选择就近医保定点医院就诊，持急诊相关材料参加集中校外门诊医疗费报销。

4、参保学生如患有恶性肿瘤（含白血病）等 46 种特殊疾病病种者，可持①近期 3 个月的住院病历；②城关区指定医院长期门诊专项体检资料。到城关区医保局申请办理特殊疾病长期门诊诊疗手续，在相应病种年度支付统筹限额内按相应比例报销。

5、参保学生在异地实习、寒暑假、法定节假日回家探亲及休学期间，在异地患病需进行门诊医疗的，可选择当地二级及以下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，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，回校后参加集中校外门诊医疗费报销。

6、不在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疗费不予报销。